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贵司《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的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密封”或“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赛尔密封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特	指	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申报律师	指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1、根据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补充披露的关联方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董事倪焕军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倪焕军对此是否负有个人责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就倪焕军担任公司董事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倪焕军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因为威尔特的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按期公示年报。据倪焕军及威尔特实际负责人胡川说明，倪焕军虽然担任威尔特的法定代表人，但其长期在江苏经营业务，未实际参与经营地位于云南的威尔特经营管理，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由股东胡川负责，故威尔特因未按期公示年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主要责任人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人胡川，倪焕军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

虽然倪焕军对威尔特营业执照被吊销事项不负有个人责任，但其为避免公司因董事适格性而存在潜在的风险，已主动提出离职，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张利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

本次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未有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倪焕军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该离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针对威尔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以及公司重新选举张利利担任董事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如下更正和补充披露：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披露如下：

4	张利利	女，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昆山巨仲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苏州市恒远纸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14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赛尔有限销售人员；2019年8月至今，任赛尔密封销售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赛尔密封董事。
---	-----	--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叶声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
冷钢	-	新任	董事兼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张礼勤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
倪焕军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倪焕军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封婷婷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励行根	监事	离任	-	股份公司设立
徐孟锦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
祝洪桥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赵红绘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张利利	-	新任	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修改披露如下：

1.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慈溪市金杉船舶配件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如皋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泗阳互通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封婷婷参股并任监事的公司
宁波佳事达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徐孟锦参股的公司

宁波安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徐孟锦控制并任总经理的公司
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倪焕军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吊销
余姚市光学仪器厂	本公司原董事倪焕军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倪焕军曾持股27%的公司，已于2019年6月注销

注1：如皋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成立目的系为凸显实际控制人叶声波的控制地位，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其他创始股东全部进入合伙企业，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赛尔密封的股份。后由于公司决策变化，改于2017年3月在宿迁市重新设立了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达到以上目的；故该公司于2017年10月注销。

注2：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被吊销，吊销原因系该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按期公示年报。倪焕军虽然担任威尔特的法定代表人，但其长期在江苏经营业务，未实际参与经营地位于云南的威尔特经营管理，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由股东胡川负责，故威尔特因未按期公示年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主要责任人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人胡川，倪焕军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冷钢	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利利	担任本公司董事
封婷婷	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礼勤	担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徐孟锦	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祝洪桥	担任本公司监事
赵红绘	担任本公司监事
倪焕军	公司原董事

注1：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

（2）查阅《公司法》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3）访谈了公司董事倪焕军以及威尔特的股东、实际负责人胡川，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倪焕军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玉溪威尔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因为威尔特的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按期公示年报。据倪焕军及威尔特实际负责人胡川说明，倪焕军虽然担任威尔特的法定代表人，但其长期在江苏经营业务，未实际参与经营地位于云南的威尔特经营管理，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由股东胡川负责，故威尔特因未按期公示年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主要责任人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人胡川，倪焕军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

此外，虽然倪焕军对威尔特营业执照被吊销事项不负有个人责任，但其为避免公司因董事适格性而存在潜在的风险，已主动提出离职，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张利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本次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未有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倪焕军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该离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针对新任董事张利利的任职适格性，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苏消防网等网站，查阅了张利利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声明与承诺函》等文件。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任董事张利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往来款明细表等，新任董事张利利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倪焕军未实际参与威尔特的经营管理，其对威尔特因未按期公示年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负有个人责任，倪焕军担任公司

董事具有合规性。同时，为避免公司因董事适格性而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倪焕军已主动辞去董事职务，公司重新选举了张利利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新任董事张利利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根据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的最新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

【公司回复】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30662949531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完善披露如下：

“2、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30662949531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查阅了《排污许可证》，查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官方网站。

经核查，公司已完成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申领程序，并经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30662949531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公

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有关环保事项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3、因近日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请公司结合所属细分领域发展情况充分评估并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揭示。请主办券商就上述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分析并披露如下：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近日全国各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结合公司所属细分领域发展，新冠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

公司属于密封材料行业，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终端领域，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行业。为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疫情对日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密封材料的广泛需求，公司已于2020年2月15日复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复工率已达到100%，生产井然有序，能够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丁腈胶、腈纶纤维、芳纶纤维、甲苯等，主要供应商位于华东地区，宁波飒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骥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东华橡胶有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供销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已先后于2月14日-3月2日陆续复工。同时，公司原材料有一定储备，随着供应商的全面复工，公司原材料供应不会对生产经营

产生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密封垫片加工厂、其他密封产品制造商，主要位于华东地区，苏州金鸡密封材料有限公司、镇江三爱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欣润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余姚菲亚贸易有限公司、诸暨市国大塑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已先后于2月18日-28日陆续复工。

（2）业务开展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的特点，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同行业规模以下企业达不到恢复生产条件，均处于停工状态，而公司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于2020年2月15日抢先复工，积极恢复了生产。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尤其是下游行业的状况，积极与客户对接沟通，促成订单签署与业务拓展。因春节假期影响，1、2月系公司传统销售淡季，但由于公司复工较早，加上储备了一定规模存货，公司业务订单较去年同期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2020年1月，公司签署销售合同126.23万元；自复工以来，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签署销售合同100.98万元。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2020年1月，广义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42.55万辆、173.73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28.8%、-20.5%，随着春节假期、新冠疫情的双重叠加，1月乘用车日均销售数据呈先增后降的趋势。在疫情影响下，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终端行业需求出现短暂降低，待疫情结束后，抑制的需求释放或将有效弥补前期的销量损失，从长期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有限。

（3）合同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部分客户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未全面复工的，公司已积极与其沟通协调发货时间以及其他订单相关事宜；部分供应商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未全面复工的，公司积极协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全力降低新冠疫情对合同履行的不利影响。

（4）财务状况

在春节假期、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公司 2020 年 1 月和 2 月销售订单额较去年同期依然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随着下游客户逐步复工，快递运输的全面恢复，公司订单将陆续发货，收入整体受到的影响较小。待疫情结束后，抑制的需求释放或将有效弥补前期的销量损失。从长期来看，公司营收规模还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金额为 1,228,330.76 元，能够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公司应收账款 5,833,112.02 元，也将陆续回款，应收账款的回收将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外，当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时，将积极采取申请短期信贷和股东无偿拆入的方式补偿公司资金需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货币资金来源可靠、稳定，不会因货币资金的不足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影响。随着全国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客户和供应商陆续全面复工，公司日常经营将步入稳定发展的轨道。

综上，结合公司所属细分领域发展情况，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同时，随着全国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客户和供应商陆续全面复工，抑制的需求释放或将有效弥补前期的销量损失，加之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企稳，从长期来看，新冠疫情和短期市场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前述分析，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认为无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揭示。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密封材料行业状况、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信息，分析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获取 2020 年 1 月和 2 月销售合同明细表，并抽查部分合同；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以及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

公司属于密封材料行业，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终端领域，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行业。为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疫情对日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密封材料的广泛需求，公司已于2020年2月15日复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复工率已达到100%，生产井然有序，能够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丁腈胶、腈纶纤维、芳纶纤维、甲苯等，主要供应商位于华东地区，宁波飒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骥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东华橡胶有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供销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已先后于2月14日-3月2日陆续复工。同时，公司原材料有一定储备，随着供应商的全面复工，公司原材料供应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密封垫片加工厂、其他密封产品制造商，主要位于华东地区，苏州金鸡密封材料有限公司、镇江三爱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欣润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余姚菲亚贸易有限公司、诸暨市国大塑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已先后于2月18日-28日陆续复工。

（2）业务开展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的特点，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同行业规模以下企业达不到恢复生产条件，均处于停工状态，而公司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于2020年2月15日抢先复工，积极恢复了生产。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尤其是下游行业的状况，积极与客户对接沟通，促成订单签署与业务拓展。因春节假期影响，1、2月系公司传统销售淡季，但由于公司复工较早，加上储备了一定规模存货，公司业务订单较去年同期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2020年1月，公司签署销售合同126.23万元；自复工以来，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签署销售合同100.98万元。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2020年1月，广义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42.55万辆、173.73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28.8%、-20.5%，随着春节假

期、新冠疫情的双重叠加，1月乘用车日均销售数据呈先增后降的趋势。在疫情影响下，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终端行业需求出现短暂降低，待疫情结束后，抑制的需求释放或将有效弥补前期的销量损失，从长期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有限。

（3）合同履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部分客户因疫情影响暂未全面复工的，公司已积极与其沟通协调发货时间以及其他订单相关事宜；部分供应商因疫情影响暂未全面复工的，公司积极协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全力降低新冠疫情对合同履行的不利影响。

（4）财务状况

在春节假期、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公司2020年1月和2月销售订单额较去年同期依然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随着下游客户逐步复工，快递运输的全面恢复，公司订单将陆续发货，收入整体受到的影响较小。待疫情结束后，抑制的需求释放或将有效弥补前期的销量损失。从长期来看，公司营收规模还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金额为1,228,330.76元，能够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公司应收账款5,833,112.02元，也将陆续回款，应收账款的回收将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外，当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时，将积极采取申请短期信贷和股东无偿拆入的方式补偿公司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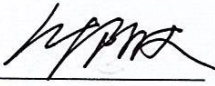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货币资金来源可靠、稳定，不会因货币资金的不足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影响。随着全国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客户和供应商陆续全面复工，公司日常经营将步入稳定发展的轨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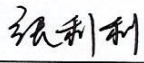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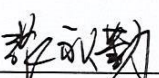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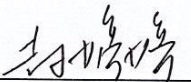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叶声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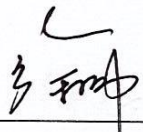

冷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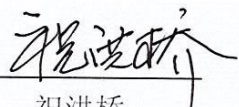

张利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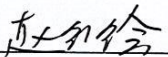

张礼勤


封婷婷

全体监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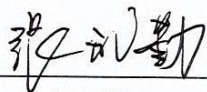

徐孟锦


祝洪桥


赵红绘

全体高管签署:


冷 钢


张礼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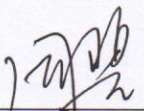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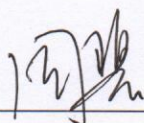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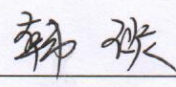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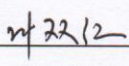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周 碧

项目小组成员:


周 碧


韩 琰


叶双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